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錦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銘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峻誠

相　對　人　陳劉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18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3萬4,496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訴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，曾為相對人供擔保並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18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均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及相對人陳劉敏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本院111年度訴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暨111年度存字第2189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憑。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

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